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 目录

主席声明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3151(C)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 主席声明

1. **主席**强调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宣布他打算以公正的方式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鉴于预计的工作负担，他要求所有人证明自己的敬业和合作。

**工作安排**（A/62/250、A/C.3/62/1、A/C.3/62/L.1、A/C.3/62/L.1/Add.1 和 A/C.3/62/L.1/Add.1）

2. **主席**宣布发给第三委员会的问题清单载于 A/C.3/62/1 号文件中。他提请关注主席团报告（A/62/250）第二部分，其中阐明了与会议的组织有关的指示。他强调三项指示，涉及：a) 大会通过的决议数目；b) 决议的长度；以及 c) 各代表团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同时也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将 A/C.3/62/1 号文件提交给各代表团审查，以便对列入议程中的项目正确编号。他指出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5 的提交审查问题一直在研究中。他还指出，关于议程项目 62 (b)，一份增编对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2/132）进行了补充。他还强调委员会必须以时间上错开的方式，早于最终预计的日期确定其工作，以便大会可以在届会的主要部分审议相关报告。有鉴于此，他要求各代表团遵循关于递交提案的指示。

4. **主席**提请注意有必要尽量遵守提议的工作日程。尤为重要是引起长时间协商的决议草案应尽快拟定，并且所有时限应该得到严格遵守。此外，提出建议的代表团应告知委员会秘书处或一名主席团成员。

5. 他推测，根据惯例，委员会打算核准秘书宣读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名单。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邀请想要就载于 A/C.3/62/L.1 和 Add.1 及 2 的工作方案发表意见的国家发言。

8. **Babadoudou 先生**（贝宁）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发言，他认为秘书长主动提交有关尼泊尔和乌干达北部人权状况的报告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的权限，即便他是在根据《宪章》和《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特权。此外，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没有明确授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此类报告。他还认为这类报告的提交可能对这些国家尤其是乌干达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他要求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这两份报告。

9. **Amorós Nuñez 先生**（古巴）首先强调所有代表团都应该有时间就探讨的所有问题发表意见，随后他对委员会是否有必要就上述两份报告表明立场表示怀疑。

10.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赞成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发表的讲话，要求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草拟的有关尼泊尔和乌干达人权状况的报告，因为这些文件的提交不属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第 60/251 号决议都没有授权高级专员提交这些报告。他回顾说，高级专员应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或者，如果她想向大会报告的话，应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对相关国家没有事先得到通知感到遗憾，并且担心提交有关乌干达的报告损害当前的和平谈判以及各方所证明的善意。因此，乌干达要求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有关乌干达的报告。

11. **Martins 女士**（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贝宁提出的并得到乌干达支持的要求做出反应，指出委员会已经有过要审议的这类报告了，并且希望秘书明确高级专员是否有权提出这两份报告。

12.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回顾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是在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方面帮助会员国和大会，并且认为高级专员没有权利提交不属于大会或人权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文件或报告。高级专员不负责就应由大会审议的问题做出决定。因此，巴基斯坦支持乌干达和贝宁提出的要求，从要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上述两份报告。

13.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完全支持贝宁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认为这两份报告应由人权理事会而非大会审议。

14.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作为一个普遍机构，委员会应该审议人权问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如果高级专员认为应该提请委员会注意某种状况的话。美国因此反对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这两份报告。

1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答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问题，明确说明秘书处已经决定依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 b) 项的规定将有关尼泊尔和乌干达人权状况的报告加入将由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该规定授权高级专员提交报告，即使这些报告未经特别授权。

16.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在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该问题的立场后认为，高级专员采用的程序不正确，并且根本没有得到所援引的决议的支持。一方面，有一个人权理事会，另一方面，有一个拥有职权的大会。援引一项普遍权利来提交报告与决议的实质本身不符。发言人认为对这些决议不应如此解释。他强调说事实上乌干达并非想逃避有关人权的辩论，但应该采用合适的程序。高级专员没有权利像这样提出问题。发言人认为应该通过表决解决该问题。

17. **Babadoudou 先生**（贝宁）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发言，表示他难以理解对有关设立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做的解释。他承认秘书长有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他认为紧迫的问题的特权，但他不明白这类报告对第三委员会的辩论能起到什么作用。他还指出，关于第三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审议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很少彼此统一意见。因此，他要求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不要向第三委员会提交这些报告。

18. **Amorós Nuñez 先生**（古巴）表示愿意在经政府间达成提交协议后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和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辩论。由于委员会决定对一份没有达成这样的协议的报告进行审议，许多代表团表示按照第三委员会中形成的惯例，它们不准备审议这份报告。根据委员会秘书的说法，审议这些报告的决定依据的是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 b) 项。然而，该段一开始明确指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一般性权限、权力和决定框架内开展。一份报告要得到审议，必须事先达成协议。葡萄牙提到了一个特殊情况。第三委员会对这类报告的审议将创造一个先例。跟乌干达代表团和代表非洲国家小组的贝宁代表团一样，古巴代表团因此反对由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

19. **Saeed 先生**（苏丹）强调说，他不认可秘书所做的回答，因为秘书处无权解释代表团通过的决议和取代会员国的位置。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先例。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为会员国服务的，但所做的努力却是为了使它发挥超越其权限的作用。秘书处关于将这样的报告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决定应该与会员国协商后做出。第三委员会主席应发挥自己的作用，主席团也一样。应该就该问题做出一个决定。

20. **Martins 女士**（葡萄牙）提议推迟做出关于将这两份文件纳入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文献的决定，以便让主席团和各个小组有时间进行协商。

21. **Babadoudou 先生**（贝宁）对葡萄牙代表提出的建议做出反应，指出非洲国家小组不赞成推迟就该事项做出决定的想法。他希望从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这两份文件。
22. **主席**注意到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发言并得到乌干达、古巴、巴基斯坦、尼泊尔和苏丹支持的贝宁代表团要求在 A/C.3/62/L.1/Add.2 号文件中不再提及 A/62/346 号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和 A/62/347 号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乌干达的人权状况的报告）。
23.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她不准备就该问题表态并支持欧洲联盟的提议，以便各代表团可以请示本国政府。
24. **Blitt 女士**（加拿大），得到 **Kolshus 女士**（挪威）的支持，支持葡萄牙推迟就该问题做出决定的提议。
25.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议听取与该问题直接相关的代表团的意见。他表示第三委员会如果希望在 11 月 21 日结束工作的话必须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26. **Babadoudou 先生**（贝宁）没有从非洲国家小组方面得到关于推迟决定的授权，要求中止工作，以便他可以与该小组协商。
27. 11 时 45 分会议中止，11 时 50 分复会。
28.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表示，经过协商，非洲国家小组决定维持自己的立场，即要求从提交第三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文件清单中删除两份报告。
29. **Martins 女士**（葡萄牙）表示，经过商议，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延期以便在这种情况下做出一个决定。这是一项新提议，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在所有新提议提交第三委员会之前，应告知代表团该提议，而代表团并未被告知。
30. **Vigny 先生**（瑞士）支持推迟就贝宁代表的提议做出任何决定，跟葡萄牙一样，他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将该问题提交给主席团研究，以便主席团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提出一个解决办法。
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请葡萄牙代表说明，是否通过援引《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她打算根据该条款提出一个动议。如果她打算这样做，那么委员会应该立即表态。
32. **Martins 女士**（葡萄牙）解释说，她援引《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是为了能够将预计的时间推迟 24 小时以便审议所有新提议。
33. **Amorós Nuñez 先生**（古巴）支持一个程序动议，他强调说委员会审议的提议是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散发的，因此在该日期做了正式登记。
34. **Martins 女士**（葡萄牙）指出，她所指的新提议与 A/C.3/62/L.1/Add.2 号文件无关，而是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提出的目的在于从将提交委员会的文件清单中删除高级专员的两份报告的提议。
35. **主席**认为关于葡萄牙的提议意见不一，再次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从编号为 A/C.3/62/L.1/Add.2 的公布清单中删除 A/62/346 号文件和 A/62/347 号文件。
36. **Martins 女士**（葡萄牙），得到 **Vigny 先生**（瑞士）的支持，再次援引《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重申欧洲联盟不打算就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做出决定，也不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且再次要求推迟 24 小时。在发言人看来，了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希望提交这些报告的理由对于能够就该问题表态是非常有益的。

37. **Park E. 女士**（大韩民国）表示不请示本国政府的话恐怕不能就该问题表态。
38. **Ashiki 先生**（日本）希望能有更多时间请示本国政府。他还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明为什么坚持提交这些报告。
39.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谴责葡萄牙代表冒险不重视《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第二部分。他提议她提出一个动议，并且表示他不希望推迟辩论。
40.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感觉掉入了一个陷阱，因为贝宁代表提出的提议将彻底修改去年委员会在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有关尼泊尔的报告做出决定时通过的规则。委员会事实上注意到了该报告。对改变一个先例的决定应该三思，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不能立即就该问题表态。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建议主席团说明为什么去年的解决办法似乎不再合时。
41. **Feller 女士**（墨西哥）无法就这一棘手问题做出决定，像葡萄牙一样，她希望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那里获得更多信息，以便了解为什么提交这两份报告给大会审议，为什么去年提交有关尼泊尔的报告。
42.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支持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以及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提出的提议。
43. **Pi 女士**（乌干达）以南方共同市场的名义发言，要求宽限时间以便就该问题表态。
44.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要求延长时间以便就贝宁代表提出的提议做出决定。显而易见，委员会未就从清单中删除两份报告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45. **主席**指出，如果说未就从清单中删除两份报告的问题达成一致，那么关于延迟就该问题做出决定的想法也一样。
46. **Kolshus 女士**（挪威）认为，正如主席所说的，关于葡萄牙的提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是，显而易见，关于贝宁代表的提议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她对这一讨论花费了那么多时间感到遗憾，并且觉得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从将一个问题付诸表决开始是不合时宜的。她希望为代表团宽限时间以便它们能够征询政府的意见。
47. **Blitt 女士**（加拿大）希望，在就一个虽然在前一届会议上没有引起异议的敏感问题表态之前，能够有更多的时间研究该问题并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她还希望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解释，指出主席团应以更加深入的方式研究该问题。发言人因此坚决支持葡萄牙提出的推迟要求。
48.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指出，以前委员会收到过人权理事会没有时间审议的某些报告，不过它不应一贯替代该机构，因此，尼泊尔代表团支持贝宁的建议。
49.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赞成贝宁的提议。事实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主张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而不是将人权问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发言人认为对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是秘书长或最近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事，她反对扰乱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50. **Sapag 女士**（智利）说，对这个问题应该进行深入研究。为了按照既有惯例做出明智的决定，智利代表希望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信息，该办事处的行动得到了智利的大力支持，她还希望能有更多时间进行协商。
51. **Babadoudou 先生**（贝宁）代表非洲国家小组发言，他指出，葡萄牙错误地援引了《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并且可以更快地结束有关其提议的辩论，该提议得到了古巴、尼泊尔、乌干达、巴基斯坦和苏丹的支持。

52. **Shestack 女士** (美国) 赞成一项程序动议, 鉴于要求做出的决定的棘手性, 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一八条中止会议, 以便能够进行协商。

53. 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一八条对美国的程序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挪威、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南非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伯利兹、厄瓜多尔、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帕劳、多米尼加共和国、苏里南、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4. **该程序动议以 71 票对 65 票, 13 票弃权被否决。**

55. **Shestack 女士** (美国) 反对从 A/C.3/62/L.1/Add.2 号文件中取消对 A/62/346 号文件和 A/62/347 号文件的提及, 要求对贝宁的提议进行记录表决。

56. **Martins 女士** (葡萄牙)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可以审议贝宁的提议, 尤其是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能做出的解释。据发言人认为, 正如秘书所指出的, 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交其有关尼泊尔和乌干达人权状况的报告的事实就是不能从 A/C.3/62/L.1/Add.2 号文件中取消对这两份文件的提及的充分理由。葡萄牙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57. **Fieschi 先生** (法国) 赞成葡萄牙的立场, 承认任何取消提及的提议的合法性, 但认为还必须尊重各代表团提出的推迟要求。

58. **Frick 先生** (德国) 赞成葡萄牙的立场, 认为各代表团应该有更多的时间征求其政府的意见。他还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未能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表示遗憾。德国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59. **Amorós Nuñez 先生**（古巴），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为依据，在该段中大会确定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他指出，委员会成员有权判断高级专员提交的问题是否有机会得到审议。因此，古巴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贝宁的提议。
60.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指出人数不多的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不能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很快得到政府的指示。因此，发言人不得不抵制贝宁的提议。
61. **Van Beest 女士**（荷兰），其发言得到 **Kingston 先生**（新西兰）的呼应，她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相互协商并征求各自政府的意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而许多国家宁愿以后做出决定。此外，如果与相关代表团一起组织了协商，那么问题也许会以减少对委员会工作的妨碍的方式得到解决。荷兰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62. **Park 女士**（大韩民国）依据《议事规则》，指出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告知各代表团关于重要问题的提议。因此她不得不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63. **Blitt 女士**（加拿大）和 **Ashiki 先生**（日本）也表示，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只能选择反对贝宁的提议。
64. **Cross 女士**（联合王国）同前面的几位发言人一样，对必须表决和给予代表团的期限不够表示遗憾。尽管就贝宁的提议进行的辩论是中肯的，但她将投票反对该提议。
65. **Storaci 先生**（意大利）希望能征求其政府的意见以便就他认为重要的问题做出明智的决定。尽管承认贝宁的提议是正当的，但发言人不得不投反对票。
66. **Makanga 先生**（加蓬）在提出一项程序动议的同时，建议根据美国的要求进行表决，因为各种立场和问题的焦点显而易见。
67. **Csuday 先生**（匈牙利），在这方面得到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的支持，他强调说各代表团无法征求相关政府的意见，延长期限可以使它们最终做出一个决定。匈牙利代表团与圣马力诺代表团一样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68. **Feller 女士**（墨西哥）尽管尊重非洲国家小组提出的提议，但将采取同样的立场。她对没有更多时间和不能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解释感到遗憾。墨西哥代表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受人权理事会领导并且始终与委员会合作。墨西哥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69. **Gibbons 先生**（爱尔兰）补充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权利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在上一届会议上这没有造成问题。如果不延期，爱尔兰将反对贝宁的提议。
70.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秘书处的所有机构都应该履行其职责，去年通过的关于尼泊尔的报告所处的情形不同，尽管想要获取更多信息是正当的，但继续工作而不是等待更是正当的。他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必须进行表决。
71. **Malinovska 女士**（立陶宛）希望能有更多时间和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解释。她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72. **Vigny 先生**（瑞士），得到 **Nihon 先生**（比利时）的支持，希望将问题提交给主席团以便主席团找到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发言人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权向大会通报它的工作，请求将关于贝宁提议的决定推迟 24 小时。否则的话，他将反对该提议。

73.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诺执行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因此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74. **Frelj 先生**（斯洛文尼亚）对贝宁的提议感到惊讶，对如此匆忙感到遗憾，如果不能很快征询其政府的意见并获得补充信息的话，他将投票反对该提议。

75. **Harmanovský 先生**（斯洛伐克）对委员会的工作如此发展深感遗憾。如果就美国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一八条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的时候他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中止会议。他还对贝宁的提议感到遗憾。

76. **Robles Cartes 女士**（西班牙）希望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并听取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解释。西班牙代表团不会投票赞成贝宁的提议。

77. **Shestack 女士**（美国）指出，她做的是一般性声明，对当前会议采用的工作方法深感遗憾。发言人站在赞成举行协商的代表团一边，她指出，取消对 A/62/346 号文件和 A/62/347 号文件的提及将与委员会的职责相违背，委员会负责的是审议全世界的人权状况。美国代表团请主席不要强加表决，但如果进行表决的话，美国代表团保留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权利，并将投票反对非洲国家小组的提议。

78. **Čolakov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成列支敦士登的发言，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79. **Paunksniene 女士**（立陶宛）同某些代表团一样对增加新的议程项目的传言感到担忧，并指出她将反对贝宁的提议。

80. **Dolá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指出去年对有关尼泊尔的报告的审查没有造成问题。她提到委员会

工作一贯具有的合作特点。她还对主席团没有对问题的解决做出更多贡献感到遗憾，并且指出她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81. **Valtchanova 女士**（保加利亚）对委员会的工作以这样的方式开始感到失望，并且，跟前一位发言人一样，希望能征求其政府的意见并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解释。保加利亚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82. **Heissel 先生**（奥地利）对不得不就一个在上一届会议上达成了一致的问题匆忙做出决定感到遗憾，尤其是因为无法听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解释并在了解根由的情况下表态。因此，他不得不反对贝宁的提议。

83. **Nikulj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因为不能进行所希望的协商。

84. **Tolomanoska 女士**（瑞典）对这最后一个项目以及就贝宁的提议进行的辩论的拖沓感到遗憾，指出她赞成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讲话，并且将反对该提议。

85. **Giorobea 先生**（罗马尼亚）将同样行事，对在进行的辩论如此拖沓和不能征求政府的意见感到遗憾。

86. **Xhaferraj 先生**（阿尔巴尼亚）也对缺乏时间和手段感到不满。阿尔巴尼亚将投票反对贝宁的提议。

87. **Kaljuläte 女士**（爱沙尼亚）表示由于无法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她不得不反对贝宁的提议，正如 **Grunnet 先生**（丹麦）一样，Grunnet 先生拒绝被迫表决。

88. **Pi 女士**（乌拉圭）还在等待本国政府的答复。

89. **Aksen 先生**（土耳其）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指出主席没有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想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90.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也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援引《议事规则》第一二八条说明一个国家不能在表决前发言两次。

91. **Frick 先生**（德国）也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指出不再有一般性声明，因此，委员会接下来可以听取代表团在投票前想要做的解释。

92. **Khane 先生**（秘书）指出，从表决所针对的是一项决议草案的意义上说，程序不同于一般惯例。

93. **Shestack 女士**（美国）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支持德国的发言，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94. **Faati 先生**（加蓬）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要求按规则的要求不中断表决，除非关于表决的进行有异议。

95. 对关于从 A/C.3/62/L.1/Add.2 号文件中取消对 A/62/346 号文件和 A/62/347 号文件的提及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

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

#### 弃权: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蒙古、阿曼、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

96. 该提议以 76 票对 54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7. **Khane 先生**（秘书）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利比里亚未获准投票。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